

使用農舍切結書

(一) 立切結書人 (商號名稱/負責人):

(二) 從事經營之營業項目為:

(三) 營業地址:

(四) 坐落地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五) 申請營業樓層及面積為:

第	層	平方公尺
第	層	平方公尺
第	層	平方公尺
合 計		平方公尺

(六) 本人謹切結於核准領取『農藥販賣業執照』後，保證下列事項：

1. 絕不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及擴大營業面積等違規使用情事。
2. 不得以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管理室、倉庫、停車場、、、等理由，擅自增擴建及違規使用，違者，除依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送交本府地政處以區域計畫法裁處外，併同撤銷農藥販賣業執照。
3. 已充份了解「農藥檢查表(販賣業者)」相關檢查項目，願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表列檢查項目(即違反農藥管理法)，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商號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